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昆億

訴訟代理人　饒斯棋律師

　　羅偉恆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進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,658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

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,724元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為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於115年5月12日遭解僱時年47歲，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18年餘，故原告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應以5年為計算基準；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8萬8,724元，是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32萬3,440元【計算式：88,724元　12月　5年＝532萬3,440元】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部分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故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32萬3,440元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返還被告公司股票15,200股，依前揭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前一天之收盤價計算，查原告起訴前一日被告公司之股票收盤價為41.8元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5,200股，其價額應核定為63萬5,360元【計算式：15,200股　41.8元＝63萬5,360元】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95萬8,800元【計算式：532萬3,440元＋63萬5,360元＝595萬8,80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232元，惟其中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部分，依前述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則該請求僱傭關係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861元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為42,574元，故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,658元【71,232元-42,574元＝28,658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孟穎